陈雯：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被告向原告偿还截止2021年4月28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36601.27元、利息20106.05元、违约金3647.67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用（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利息计算）；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胡少荣：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被告向原告偿还截止2021年4月28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19269.70元、利息12523.98元、违约金374.58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用（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利息计算）；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4264号

宁夏铭都汇商贸有限公司：

原告潘宏泯与被告宁夏京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宁夏铭都汇商贸有限公司、岳鹏新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3）宁0104民初4264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宁夏京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办理被告宁夏京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手续。因本院无法向你公司直接送达（2023）宁0104民初4264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1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627号

宁夏华冠皓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原告梁国钰与被告宁夏华冠皓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张桂梅、杨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562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宁夏华冠皓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张桂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梁国钰偿还借款193682.19元，支付利息470838.75元，并按年利率15%支付193682.19元借款自2023年5月22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梁国钰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564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梁国钰负担186元，被告宁夏华冠皓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张桂梅负担10678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604号

银川市兴庆区桃子音乐俱乐部、黄鑫：

本院受理原告永宁县望远镇奎峰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你向原告支付货款12845元；2.判令你们共同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利息损失667（自2021年12月14日起计算至2023年4月20日止，按照LPR3.85%计算），并加计30%计算逾期付款损失，本项暂计867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请求按照上述标准支付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3. 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早上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3150号

卢志国：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会霞诉被告卢志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31050元；2.被告以借款本金90000元为基数，按逾期利率3.85%支付逾期利息1444元（暂计算2022年12月21日至2023年5月21日），以上合计132494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我院东四楼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878号

盐池县路美电动车经销店：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丰达汽配有限公司诉被告盐池县路美电动车经销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原告电动车货款92271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店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店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我院东四楼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530号

周立国：

本院受理的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请求贵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借款本金14596.29元、利息25230.03元、以上暂合计39826.32元（利息及违约金等暂计算至2022年4月19日，此后利息及违约金等按黄河银行信用卡申请表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独任程序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0034号

朱浩利：

原告银川市兴庆区俊丰电器商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003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朱浩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银川市兴庆区俊丰电器商行货款146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6元，公告费600元，合计766元，由被告朱浩利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新生：

原告万资良与被告张新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民初885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张新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万资良借款50000元，并按照年利率3.65%支付自2023年6月8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张新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2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一居舍餐厅：

本院受理原告沈风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支付货款2488元；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洋：

原告陈燕与被告王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民初786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王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陈燕借款30839元，并按照年利率3.65%支付自2023年5月23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57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王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2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390号

杨占东：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占东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借款本金25921.91元、利息8890.5元、费用3627.02元（含违约金等），以上暂合计38439.43元（利息及违约金等按黄河银行信用卡申请表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建荣、史金萍、宁夏固原宏晨龙食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金明珍、马生莲、金登辉、金家慧、马咏梅诉被告李建荣、史金萍、宁夏固原宏晨龙食品有限公司、王登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查无下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要求：1.判令被告李建荣偿还原告马咏梅等人借款本金1000000.00元，利息1464000元（2018年5月10至2023年6月10日的利息按照2%予以计算），扣除支付30000元，剩余2434000元；2.被告宁夏固原宏晨龙食品有限公司、王登仁对该笔借款、利息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马国林：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沃有家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402民初2004号民事判决：一、被告马国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沃有家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6800元及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1年12月12日计付至本判决生效之日）；二、驳回原告宁夏沃有家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宁夏沃有家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负担23元，被告马国林负担77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国林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行政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2023）宁0521执恢100号

董守宽、张丽萍：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执行人董守宽、张丽萍、李加强、康宇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申请，本院依法以（2023）宁0521执恢10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董守宽、张丽萍名下位于中宁县城平安东街世纪花苑10号楼6单元201室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640130026743）。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令、限制高消费令、（2023）宁0521执恢10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选定评估机构通知书、现场勘查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们）携有效证件（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公告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到本院209办公室选定评估机构，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权利，本院将按有关法律程序进行。同时告知你（们）在选定评估机构之后第3日进行现场勘查，现场勘查后第20日前往我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逾期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在评估报告送达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对报告无异议，本院将按选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结论予以拍卖、变卖。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1917号

刘小彦：

本院受理的赵存珍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判决被告刘小彦偿还欠付我工资16000元；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创能风力发电服务有限公司：

原告周彦楠与被告宁夏创能风力发电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原告周彦楠的民事上诉状一份。上诉状的请求事项如下：一、请求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宁0122民初2719号民事判决书，依法认定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二、本案诉讼费用及其公告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

贺兰县人民法院

张立人：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爱恒与被告张立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不在原地址居住，现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1467.6元，逾期付款利息979.46元（按年利率3.65%，暂计算自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共计15个月，逾期利息持续计算至欠款付清为止），以上合计22447.06元；2.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五号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公开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母桂花、田古拜：

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母桂花、田古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36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母桂花、田古拜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于2023年8月7日解除，并确认双方的贷款提前到期；二、被告母桂花、田古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79883.76元及利息（含复利、罚息）5134.57元，共计85018.33元，并支付自2023年5月1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以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及方式计算）；三、驳回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修正）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25元、公告费700元，共计2625元，由被告母桂花、田古拜共同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立岗人民法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法院立岗人民法庭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22执2308号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王学兵：

本院执行的（2022）宁0122民初30号民事判决书，即申请执行人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学兵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王学兵至今未履行本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王学兵及共同共有人王静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育才路东侧芙蓉苑二区23号楼1单元3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拍卖。通知你们于2023年10月10日上午10时到评估拍卖标的物现场确认、勘验标的物；于2023年11月9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以上通知时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贺兰县人民法院

辛德勇：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辛德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66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魏建营：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魏建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68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于淑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于淑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70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通知

公司股东刘伟涛：

请你于2023年9月16日9时到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丽水家园44号楼2单元502室，召开宁夏鑫万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会议内容：讨论决定公司注销事宜。请你接到通知后准时出席股东会议。特此通知。

宁夏鑫万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2023）宁0106民初11543号

郭宇：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郭宇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商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2809号

徐忠秋：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忠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商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2947号

马小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小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商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公告

史学才、赵建勋、李军明、平罗县增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李桂琴：

本人八永财将（2014）银民初第65号民事判决书项下400万元债权已转让给了陈海斌，现通知你们，请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向债权收购方陈海斌直接履行编号为（2014）银民初第65号民事判决书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八永财
2023年9月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3）宁0521破1号

本院根据中宁县恒兴果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3月3日裁定受理中宁县恒兴果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3年8月30日，本院根据中宁县恒兴果汁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中宁县恒兴果汁有限公司重整。特此公告。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3年9月1日

减资公告

宁夏瑞荣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71RDP26），拟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整减至3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瑞荣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减资公告

宁夏瑞尔特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70LKHXR），拟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整减至300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瑞尔特劳务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通知

本公司定于2023年9月16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关于确认公司清算报告的股东会决议，望股东胡旭、王军看到通知后按时参会。特此通知。

银川星童话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送达公告

宁夏宏坤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欠缴社会保险费1079231.84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局作出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银兴税费征决〔2023〕8065号），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该文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掌政税务分局领取该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并自收到该决定书后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1079231.84元。

2023年9月1日

仲裁公告

吴河：

申请人储卫华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2023）银仲字第399号】一案，本会已依法受理。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送达仲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仲裁庭开庭方式选定书、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申请书副本、《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民大厅A区5层3号窗口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材料。请在仲裁庭组成后五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仲裁庭将于答辩期满后十五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00在银川市民大厅D区2楼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裁决。届时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银川仲裁委员会

公告

银川力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孙瑜、吴艳、杨晓光、梅佳丽诉你单位工资、双倍工资、补偿金争议一案（银兴劳人仲案字【2023】第1725号、第1726号、第1727号、第1866号）。因你单位无法直接送达，且拒签邮政快递，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为举证期限，举证期限届满后即2023年11月10日上午9时在兴庆区玉皇阁北街银河巷25号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15日内，逾期不领取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声明

宁夏第五建筑有限公司老石旦煤矿洗煤厂办公楼改造项目技术资料专用章（签约无效）仅限于本项目的工程资料使用，用于授权、委托、签约、证明各类合同、承诺等具有经济性质行为时盖章无效。特此声明。

宁夏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通知

公司股东全永春：

银川和盛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7KJKY28）决定注销后，对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理，现已清理完毕。决定于2023年9月16日9时整在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审议公司清算报告，请接此通知后前来参会，特此通知。

银川和盛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通知

赵永玲因你自2023年8月8日之后即已脱岗构成事实旷工，属“严重违纪行为”，特此通知与你：限你于见报一周内到人资部办理离职手续，否则根据法规及企业管理制度办理解除劳动合同。

宁夏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银川北环蔬菜果品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以公开竞价方式转让处置银川北环蔬菜果品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涉及债权总额328304537.47元。其中：本金123533036.36元，利息72775185.11元、罚息25273380.00元、违约金106722936.00元，以上利息、罚息、违约金计算至2023年6月30日，之后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与不良债权相关的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追偿诉讼费、司法评估费、拍卖费、司法公告费）亦在本次处置范围之内。担保方式为抵押、质押和保证，企业以其位于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北环市场二期的7号整栋营业房，面积4479.39㎡；12号楼整栋营业房，面积14020.22㎡；10号楼18套营业房，面积合计1426.96㎡；上述抵押物共计19926.57㎡房屋及相应土地作为抵押担保。北环市场股东王宏伟、李刚、马东林、顾延太、徐彦文、李振虎所持有的83.99%股权及派生权益提供质押担保，保证人为银川北环蔬菜果品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王宏伟、李刚、马东林、顾延太、徐彦文、李振虎、周凤珍、马少花、杨秀梅、王彦芳、马克梅，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欲了解债权债务详细信息请登录我公司对外网站（http://www.gwamcc.com）。

债权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债权合计	担保情况	担保人
1	银川北环蔬菜果品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银川市	123533036.36	328304537.47	抵押+质押+保证	银川北环蔬菜果品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王宏伟、李刚、马东林、顾延太、徐彦文、李振虎、周凤珍、马少花、杨秀梅、王彦芳、马克梅
	合计		123533036.36	328304537.47		

处置方式：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公开竞价方式转让。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或资产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8日。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竞买时间及网址：2023年10月9日10时起至2023年10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zcpm.jd.com/，用户名：长城资产宁夏分公司)进行公开竞价活动。

挂牌价格：123533100元，保证金：18530000元，加价幅度：50000元或50000元的整倍数。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买须知、竞买标的瑕疵说明、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京东资产处置平台（网址同上）或与我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有效期内，我公司受理对上述资产处置的书面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书面举报。与本次竞价有关的所有沟通函件，均须以书面形式直接交付我公司。

受理公告事项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951-5699180
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951-8829515
主管部门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951-569912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2023年9月1日

中国工商银行宁夏分行营业网点装修工程图纸设计项目公开招募供应商报名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营业网点装修工程图纸设计项目需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现就具体招募事宜及报名公告内容说明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宁夏分行营业网点装修工程图纸设计项目

二、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范围

工商银行宁夏分行所辖营业网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网点、附行式自助银行、离行式自助银行、附行式自助服务区（网点智能服务区）、离行式自助服务区】提供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含水电暖）、节点间装饰工程、消防改造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空调系统工程、安防工程，标识安装等设备安装工程设计、办公楼维修设计及其他设计工程等。

三、供应商准入资格

（一）基本条件要求

1、供应商合法性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的，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持有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三证合一证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2、供应商诚信要求

（1）出具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2）与金融行业的项目合作过程中，没有合同违约、泄露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的书面证明。

（二）项目准入条件

1、具备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含）以上，能提供建设工程项目幕墙设计或装饰工程设计专业服务的机构。

2、具有与金融行业的合作业绩，提供近三年设计项目业绩一览表；服务于金融行业不少于3份业绩证明。

3、具有足够的经济实力，提供不少于两年的财务报表等有关文件，包含资产、负债及利润等指标内容，利润表中的“净利润”，近三年内至少两年不为负数；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净利润要求成立期间净利润不为负。

4、提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书面声明。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并提供近一年内不少于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

6、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提供近一年内不少于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7、能够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8、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员、技术及设备配置情况说明。（注：以清单列示）

9、在宁夏银川设有固定的办事服务机构（提供不动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10、提供无不良信誉记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原件。如有近三年内存在违法行为或被媒体曝光，且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供应商禁止参加本次投标采购事宜。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子项）项下的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代理商参与竞标。（注：出具书面证明）

12、除单一来源和上门询价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报名所需资料

（一）报名单位需提供：

1、单位法人授权委托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联系电话和通讯邮箱；

2、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三、供应商准入资格”中所述证明材料及相关证明文字。

注：以上所有证件、材料留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不退回。

（二）报名资料的扫描件（证件）及相关证明文字，如为纸质版，需装订成册递交；如提供电子版，每份文件大小需控制在10M以内；超过10M以上的，可拆分成多份资料分别发送。

上述资料需确保真实、合法、有效。

（三）报名时间及联系情况

报名时间：2023年09月01日至09月07日（5个工作日）

报名地点：银川市金凤区中海路67号-工商银行办公楼-11楼1103室。

报名邮箱：nxjzcg@nx.icbc.com.cn

工商银行宁夏分行联系人：韩先生；韩女士

联系电话：0951-5891110；0951-5891107

中国工商银行宁夏分行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